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5號

附民原告 李怡德

附民被告 祝松

永磊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賴國永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